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警富新書
第二十三回 梁天來攔輿遞稟 蔡顯洪念友遺金

卻說貴興在雙門底打辱天來，回至三德店中，揚眉大笑。爵興問其所晒何事，貴興答曰：「吾自從與天來關訟，所耗財不下三萬，反不如今日雙門底撒去二百銅錢。」宗孔亦怪其言，欠身請曰：「姪老爹莫不是費工錢而使人擊辱天來乎？」貴興曰：「不然。適遇天來於道，倅然要往皇都告我。我看他體癯形羸，僅存皮骨，（在貴興眼中寫出一天來）安能幹得這般難事，赴得萬里燕京？（然則到京者盡怕笑乎？）豈不是空想的話？故此贈他筆資以告，將扇頭打辱一番。恨不能在□三行中使異邦鬼子、外國夷人同看此癡人說夢矣。」（傲極惡極）爵興歎曰：「表姪大非所宜。天來係個有志之人，非吾與汝可及。（小人亦有自知之明）今日省會之地，千眼同窺，安忍為人所辱哉？可常著人探聽，勿視為閒。」貴興見他將事如見，不敢不信。遂喚喜來往偵消息。

再說天來歸家，哭訴雙門底被辱，母子相對飲泣。天來便要與弟瓜分產業，將名下家資赴京告御。凌氏怒罵曰：「汝往日所言，雖有明員，亦不與他再訟。何乃癡心若此，不念前言！」天來稟曰：「兒以為原告不題，被告必然休手。誰想今日在於大街之中，尚且敢施毒手。他日相逢暗地，害不堪言！」君來曰：「七千餘里水路遙遙，朝內無人，何以舉事？前日新制台到任，如無再遞一稟，看他批出何如。如再不准，然後另酌計較。」天來從之。（不即赴京極寫天來之孝。）兄弟酌意已定，即日寫成一紙，攔輿投遞。總督楊公看見詞內有賭吏封冤之句，暗思：「此案雖冤，執法亦來，功不在己，即如變案，罪不關身。此時肇慶府已將各犯放出，天來又具下遵依。何可別生一事？況且初到韶關之時，也曾受得貴興一個千金之禮，不如不准為高。」（韶關禮在楊公說出，一語省卻先數筆墨。）看畢摘下。天來前邊頭鑼亂響，幾人唱道齊鳴，一直回衙而去。

天來持紙而歸，再告其母，又來與弟瓜分家業，共貴興決個戴天之仇。君來曰：「家中有兄猶國中有主，事無大小，惟命是聽。」天來取出田契一張，稟告母親，出門而去。行至歸德門外濠畔街頭，人見顯洪。

且說顯洪係福建省人，姓蔡自號繼田，與人交接，仗義輕財。屢中貨殖，有范蠡之風雅。勸時人，無論居國居家，皆以謙和為貴。試看當日三田和合，可見吾人貿易當以抑己從人。因自號為繼田，曾與朝大任大新街合伙，販賣珍珠，號「奇珍店」。顯洪係個知機之人，看見行情冷淡，二家分伙，各人獲利數萬。後來我朝廷清政，重廉恥而省奢華，尚樸素而輕珠寶，行中各店俱做得零零落落。顯洪有些疲帳，尚未收清。乃在濠畔街租下一間大館，凡有貨物合價者，他亦廢居候時，□餘年來竟成巨萬之家。當日接見天來，不勝之喜。天來將前日七屍八命之事以告，且言近日肇慶反案，雙門被辱，具述一回。顯洪大驚曰：「我回家數載，不意世姪遭此大害，殊多欠候。且問合堂福祉何則。」天來答曰：「邇來遭此大害，夜夜悲傷。」顯洪歎曰：「汝父一生剛直，半世勤勞。惡之報施，善人其何如哉！其何如哉！」言罷，亦待為哭泣。天來親手進茗，顯洪接過，飲畢，問其來意。天來將赴京御告之意以告。顯洪恐他費用不敷，取出銀一千兩，說曰：「此銀係往日『奇珍號』疲賬，我在福建新收，乃前任協鎮大人洗公之數。」天來曰：「憲君名下合收五百。」即以五百送回。顯洪力勸曰：「如再不敷，不妨謀及於我。勿使半路而返。」天來呈上田契，賣與顯洪。顯洪大訝曰：「此汝父之血產也，昔年我勸汝父所置。汝父見他價昂，尚且躊躇。少待我說此係上稅之田，老北沙一向太平，曾未有人偷割，（回照上文翰昭之怒）汝父然後肯從。吾今失汝之業，他日九泉，有何顏面見汝父耶？」（不曰臨汝之田而曰失汝之業，長者之言也。）再檢出黃金八百兩贈之，曰：「此金我與外甥二人共置。待價而沽。今日贈與世姪赴京。叔作程儀之意。」天來辭曰：「世叔既與令甥合伙，愚姪不敢拜領。」顯洪即以四百兩贈之，又將向日奇珍，另頂手銀五百兩交他。天來再辭曰：「黃金足矣，何用白銀？」顯洪曰：「不然。當日頂價一千，我曾說生意事務，汝父之功居多，餘不敢受，汝父只收一半。今汝可帶回家，以待不時之需。」天來念母在堂，慨然從命。二人敘話一番，天來告別。顯洪囑他路上切要保身入店，須防仔細。正是：

莫言便吐三分話，
正好全拋一片心。
未知天來去後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。